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本次提供财务自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此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，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，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度，且与其他合作方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参股公司进行财务资助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时候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鹏翼

张立民

张 英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